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司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裁罰救濟(聲明異議)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爰配合行政訴訟法增訂「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專 章之規定,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九章異議處理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改依提起行政訴訟之方式救濟,爰修正本細則規定處罰機關於受理裁決後,應將起訴期間及提出書狀之機關一併告知,俾維護民眾提起訴訟之權益。(第四十五條)
- 二、將本細則第九章異議處理之章名修正為不服裁決之處理。(第九章章名)
- 三、依據研擬修正之行政訴訟法「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專章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雖得不經訴願程序,惟行政 機關仍應落實重新審查之機制,爰增訂處罰機關重新審查之處置規定。(第六十五條)
- 四、增訂受處分人誤向處罰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處罰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規 定。(第六十五條之一)
- 五、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改依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救濟之規定。(第六十六條)
- 六、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依規定提起救濟程序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行為人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 牌照、駕駛執照時,公路主管機關得據以執行之規定。(第六十七條)
- 七、針對已提起行政救濟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機關應依法院裁決或判決之執行規定。(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第四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對於交通裁決不服之救濟, 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 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 過去係採聲明異議之方式, 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 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 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内容, 並應告知, 如不服裁決, 內容,並將聲明異議期間及提出 八十七條已修正改依提起行 應於裁決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書狀之機關,於宣示時一併告知 政訴訟之方式救濟,爰配合 内,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 且記載於裁決書。 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 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 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 不依通知限期到案,處罰機關逕 不依通知限期到案,處罰機關逕 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

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	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	
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	並送達受處分人。	
並送達受處分人。	业心足文施为八	
第九章 不服裁決之處理	 第九章 異議處理	 對於交诵裁決不服之救濟,
		過去係採聲明異議之方式,
		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八十七條已修正改依提起行
		政訴訟之方式救濟,爰配合
		修正本章章名。
第六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第六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一、對於交通裁決不服之救
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提	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 聲	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起行政訴訟者,處罰機關應於收	明異議者,處罰機關應於接受異	條例第八十七條已修正
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後二十	議書狀五日內,製作不服違反道	改依提起行政訴訟之方
日内,由原承辦單位人員會同法	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聲明異議移	式;行政訴訟法亦增訂
制單位或專責審核人員,就原裁	 送書,將案卷及有關證物連同聲	 第二編第三章,就此類
決是否合法妥適重新審查完畢。	 明異議書狀,送交該管地方法院	事件規劃「交通裁決事
處罰機關重新審查後,應分	 審理。	 件程序」。依據研擬修
別為如下之處置:		正後之規定,交通裁決
一、受處分人提起撤銷之訴,重		事件起訴前雖不經訴願
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		程序,惟為使行政機關
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		能有自我省察之機會,
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		而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
之處分。_		三十七條之四定有行政
二、受處分人提起確認之訴,重		機關重新審查之規定,
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無效或		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違法者,應為確認。_		明定處罰機關應由原承
三、受處分人合併提起給付之訴		辦人員會同法制單位或
重新審查結果認受處分人請		專責審核人員重新審查
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原裁決之處置規定;另
四、重新審查結果,不依受處分		為避免因處罰機關人事
人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		更迭致生本條規定所稱
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		人員之爭議及侷限性,
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		本條規定所稱之「原承
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		辦單位人員」,係指參
政訴訟庭。_		與原案件之承辦及審核
處罰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		等相關範圍之人員,併
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		予說明,俾為明確。
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_		二、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二百
受處分人起訴有行政訴訟法		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情形		三十七條之四修正,於

者, 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四項增訂處罰機關重 新審查後應為之處置。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受處分人因處罰 -、本條新增。 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誤 二、按行政訴訟於起訴狀提 向處罰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處罰 出於法院時,始生訴訟 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之地 繫屬之效力,故受處分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人不服裁決而提起行政 訴訟,誤向處罰機關遞 送起訴狀者, 並不生訴 訟繋屬之效力。為避免 當事人誤向處罰機關遞 送起訴狀而影響權益, 爱於本條明定,處罰機 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 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 第六十六條 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 第六十六條 聲明異議事件除法院 對於交通裁決不服之救濟, 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 已依職權或依原處罰機關或受處 過去係採聲明異議之方式, 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分人之聲請,有停止執行之裁定 由法院裁定,惟道路交通管 一、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 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已修 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 一、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 正改依提起行政訴訟之方式 救濟,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記。 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 記。 二、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仍依 二、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規定執行;如執行吊扣期間 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仍依 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判確定 規定執行;如執行吊扣期間 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 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定確定 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 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 三、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駕駛 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 執照或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 三、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駕駛 業登記者,應暫予保管各該 執照或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 應受吊銷或廢止處分之證、 業登記者,應暫予保管各該 應受吊銷或廢止處分之證, 四、原裁決沒入其車輛、高音量 照。 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 四、原裁決沒入其車輛、高音量 者,均應暫予保管。 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 五、原裁決施以講習者,暫不予 者,均應暫予保管。 講習。 五、原裁決施以講習者,暫不予

講習。

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判確

定後,依其裁判處理。

- 第六十七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第六十七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 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 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 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 列規定處理:
 -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 執行。
 -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 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 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 駛執照者, 吊銷其汽車牌照 或駕駛執照。
 -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車牌照 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 行註銷。
 - 四、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 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 五、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其執 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 六、經處分沒入之車輛、高音量 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 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燬。
 - 七、經處分追繳欠費者,於裁決 確定後,將裁決書抄本移送 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憑追繳欠 費。

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 及繳納(送)期限,均應於裁決 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

法提起行政訴訟,而已執行之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經法院判

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定確 定後,依其裁定執行。

- 件,受處分人於裁決後逾二十日 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 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 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 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 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 執行。
-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 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 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 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 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 或駕駛執照。
-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車牌照 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 行註銷。
- 四、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 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 五、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其執 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 六、經處分沒入之車輛、高音量 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 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燬。
- 七、經處分追繳欠費者,於裁決 確定後,將裁決書抄本移送 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憑追繳欠

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 及繳納(送)期限,均應於裁決 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

第七十一條 不服處罰機關裁決依 第七十一條 不服處罰機關裁決依 法聲明異議,而已執行之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經法院裁定撤

對於交通裁決不服之救濟, 過去係採聲明異議之方式, 由法院裁定,惟道路交通管

對於交通裁決不服之救濟, 過去係採聲明異議之方式, 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八十七條已修正改依提起行 政訴訟之方式救濟, 不服裁 決者,得於裁決書送達後三 十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爰配合 修正本條文字。

法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確定者,處	銷或變更原處分確定者,處罰機	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已修
罰機關應依法院之 <u>判決處理</u> 。	關應依法院之裁定執行。	正改依提起行政訴訟之方式
		救濟,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第七十三條 處罰機關執行吊銷、	第七十三條 處罰機關執行吊銷、	對於交通裁決不服之救濟,
註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俟	註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俟	過去係採聲明異議之方式,
裁決或裁 <u>判</u> 確定後,應將收繳之	裁決或裁定確定後,應將收繳之	由法院裁定,惟道路交通管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	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已修
路監理機關銷燬。	路監理機關銷燬。	正改依提起行政訴訟之方式
		救濟,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